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预计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付于武

晏 成

汪家常



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预计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付于武

晏 成

汪家常



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预计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付于武

晏 成


汪家常